



修訂政策 阻止毒品經北部邊境流入

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，包括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（美國法典第50編第1701條及後續條款）、《國家緊急狀態法》（美國法典第50編第1601條及後續條款）、經修訂的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604條（美國法典第19編第2483條），以及《美國法典》第3編第301條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，我特此作出以下決定與命令：

第一條. 背景

汽車製造業是美國就業與創新的重要來源，並對美國經濟及國家安全具有關鍵影響。目前，美國汽車產業的結構經常涉及大量跨境交易，以促進供應鏈更貼近北美市場。為了最大程度減少對美國汽車產業及工人的影響，調整2025年2月1日頒布的第14193號行政命令（《為應對非法藥物流入我國北部邊境而徵收關稅》）中針對加拿大商品所施加的關稅是適當的。

第二條. 商品範圍

(a) 根據《美國統一關稅表》（HTSUS）總註11條的規定，以加拿大商品身份免關稅進口的貨品，包括HTSUS第98章第XXIII小章及第99章第XXII小章所規定的與《美國-墨西哥-加拿大協議》（USMCA）相關的待遇，將不適用第14193號行政命令第2(a)或第2(b)條所述的額外從價關稅。

(b) 對於不符合本條(a)款規定的鉀肥，其額外關稅稅率將從25%降至10%。

(c) 本條規定的修改將適用於2025年3月7日東部標準時間凌晨12時01分或之後進口消費，或從倉庫提取供消費的商品。

第三條.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(i)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；或

(ii)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，並以經費可用性為前提。

(c) 本命令不得被解釋為創設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對美國政府、其各部門、機構或實

體，或其官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，或其他任何人，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實體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。

唐納德·J·川普

白宮

2025年3月6日